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报告

2021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将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全面加快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紧紧围绕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全局工作重点，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新法新规的实施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在工作中以“法”为准绳，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落实排放标准，积极推进企业生态环境信用管理。尤其在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营造全民守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深入理论学习，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明确党组书记、局长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切实发挥局党组在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的高效工作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坚持把生态环境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与生态环境日常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坚持做到“一把手”对全局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

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确保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开展、落到实处。

二、推进地方立法，完善环境保护法治体系助力污染治理

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工作，《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已于2021年2月2日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会议通过，经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批准，2021年5月31日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为促进法规顺利实施、落实见效，8月30日，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9月1日，市人大、市司法局和我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该条例共计37条，条条具有明确指向性，成功将已被实践证明的、切实有效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政策上升为刚性法规，用法律的形式固化“绿色发展”理念，为老百姓喝上放心水提供坚实保障。

2021年3月，根据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市人大已将《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列为2021年立法预备项目，作为此项立法牵头部门，专门成立立法专班，借鉴省厅做法，聘请专业团队，启动调研和起草工作。制定《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项目工作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组织领导、日程安排、保障措施；拟定增加立法项目资金预算报

告并获批准。目前，我局已经确定河北大学法律系地方立法团队为三方立法机构，签订了立法合同，并就《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工作进行了安排对接。在前期完成对立法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基础上，起草了《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建议稿，目前正在有针对性地开展立法调研工作。

同时，为了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统一性，就《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存在不一致的问题，我局于去年按照程序提请市人大进行修改，新修正的法规已于2021年4月6日正式施行。

三、严格依法行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升环境质量

一是建强执法队伍。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率先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唐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副处级），实现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统筹全市执法力量，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实行“局队合一”。加强队伍建设，为县（市、区）执法大队招聘事业编人员62名。组织全系统年度性执法大练兵活动，通过邀请专家讲课、专题培训、微讲堂、实践演练、案例解剖等多种方式，强化练兵效果。开展四批次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执法暨大练兵活动，推广“点穴式”“解剖式”“教学式”“服务式”四式执法理念，健全完善移动执法系统、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分表计电、热点网格、无人机、走航车、红外成

像仪等科技手段和装备，提升科技治污、精准治污能力。突出新招录及遴选人员法律法规考核，采取以考代培、以老带新、岗位实践等方式，加快新鲜血液融入融合，加速新质力量执法能力提高。二是规范执法行为。按照《唐山市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突出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设，完善了“行政执法公示”各项内容，利用局官方网站、市信用办双公示系统等平台，按要求公开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修订发布《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1版）》。每季度开展执法稽查考核，严格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执法行为。完成系统内826名执法人员新式执法证件发放工作，执法过程实现“移动执法系统”信息化运用全覆盖。制定《唐山市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干预执法监管登记备案制度（试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重点生态环境问题“一案双查”实施办法（试行）》等规范，保证执法公正。三是提升执法效能。坚持“用好新法新规、严审处罚案件、规范执法程序、做好执法文书”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落地施行。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突出固废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我省近年新施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扬尘污染防治等法规，以及我市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以“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强化非现场监管手段运用，合并减少执法检查次数。在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区域出现污染物高值等时机，组织开展跨辖区常态化交叉帮扶检查行动。市、县两级局领导班子成员以上率下，持续开展夜查、晨查，特殊时段督导检查，截至目前，全市共立案 4312 件，（拟）处罚款 3.017 亿元。包含配套办法案件 178 件，其中按日计罚案件 13 件，查封扣押案件 57 件，限产停产案件 25 件，移送拘留案件 77 件，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6 件。

四、创新普法模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媒体宣传报道、网络平台和我局网站、微信、微博，以及相关工作群等开展对民法典和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政策理念的宣传培训，起到了良好的普法效果。同时，遵循“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对基层的送法普法工作，2021 年共印发《排污许可管理条例》5000 册、新修正《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5000 册、《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3000 册、《生态损害赔偿相关资料》2000 册，要求我们的基层执法人员将其送达给管辖区域内重点企业，广泛开展普法宣传。

以 6·5 环境日为契机，组织我处室人员积极参与到局组织的各项活动中。同时，我处室与办公室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组成宣传队，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

主题，走进社区、餐饮单位等地，宣传《民法典》《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权责、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拒食野生动物、绿色生活、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等理念，加强法治宣传、推进法治建设。当日共发放相关资料文件和环保购物袋 1000 余份。

五、统筹复议诉讼，完善环保系统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2021 年，我局继续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法律顾问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矛盾纠纷的主渠道作用，认真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审理，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绝不因为被复议人是下级环保部门而有所偏袒，自觉接受上级行政复议机关的监督。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7 件，办结 6 件。其中，依法终止 2 件，撤销 1 件，责令重新作出 1 件，维持 2 件。

同时，我局以环境信访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以提质减量为主线，深入开展信访攻坚行动。及时对环境信访工作进行部署，先后制定了领导接访、下访、包案、环境污染纠纷行政调解、信访工作明责尽责等制度，以“理旧案、清重案、防新案”为重点，以公开接访、重点约访、带案下访“三结合”为主要工作方式，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六、落实信用管理，运用社会诚信公示促进环境违法整改

今年 7 月，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对《河北省企业生态环境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

我局第一时间进行了转发,并结合我市实际调整了唐山市企业生态环境信用管理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同时对企业生态环境信用 12 大类 37 项评价指标进行了分解,明确了各分局和相关业务处室的责任分工,要求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严格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工作相关规定和省厅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按照《唐山市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我局指导并督促各分局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名录企业进行全面梳理,汇总企业基本信息,逐一建档管理,并将符合初评要求的企业基本信息录入至省生态环境信用管理平台。2021 年,唐山市重点排污单位为 708 家,其中涉及倒闭、停产、合并无法进行初评企业 110 家,可进行信用评级初评的企业共计 598 家。截至目前,我市初评工作已全部完成,待省厅审核通过后将予以公示,统一纳入动态管理。此外,根据省厅《关于对受到行政处罚企业进行生态环境信用动态评价的通知》要求,我局迅速通知相关分局对相关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同时,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大对相关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并及时向市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动态评价信息,充分发挥与金融、信贷、税收等联合惩戒的作用,促进企业环境问题整改和管理能力提升。

七、严格排放标准,发挥引领和约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作用

为严格执行各类排放标准,印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1 年生态环境标准实施监督工作的通知》(唐环办发〔2021〕38 号),明确了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确定了“结合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在环境管理与污染治理的重点环节，对重点行业涉及的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的监督重点，并细化了重点标准、重点行业和重点环节。

经过对照自查和监督核查，我市在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中未发现问题。与此同时，为巩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成果，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唐山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于2021年9月19日起，对我市钢铁、火电、焦化、水泥、玻璃、有机化工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特别要求，并要求行政审批部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充分发挥了生态环境标准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中的引领和约束作用。

认真梳理汇总我局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相关工作，2021年以来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进步的同时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有些分局行政执法公示信息不够及时，现场执法过程影像记录还不够规范，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制作还有待提高等主观问题；比如当前严峻环境形势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数量激增，法制审核力量相较偏弱，公职律师人才短缺等客观问题。

为解决这些突出问题，进一步落实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相关要求，提高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

检查等信息全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落实经费保障,增强行政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等执法设备的配置力度,真正实行执法文书“电子化”,移动执法系统“全覆盖”;三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督促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政,有效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水平的提升;四是加强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学习,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团队力量,提供专业的法治培训和业务指导,提升全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法制审核人员办案的精准率。

